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辦理成果總結報告

一、前言

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及效度，於民國 99 年完成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及舉辦相關研討會議，擬透過分析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之方針。嗣為達成前開目標，並遵循鈞院之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俾據以配合檢討修訂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作業，並供各相關作業規劃參考。本案自 100 年 4 月開始辦理，期間各梯次工作推動進度分別於鈞院第 133 次、152 次、180 次及 237 次會議提出報告，各位委員意見均納入研處參考（委員意見彙整如附表），按全案業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完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總結報告。

二、辦理經過

本項工作自 100 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12 月止，共分 5 梯次辦理並重疊進行，由本部依類科性質邀集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各梯次作業依工作計畫之主要办理流程為：（一）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俾確認辦理類科。（二）為齊一作業程序，舉辦種子人員訓練課程。（三）辦理機關召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會議，研擬相關職能表件草案。（四）召開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審議職能分析表件。（五）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審閱職能評估成果。依上開作

業程序，全部作業涉及之機關與投入之人力眾多，惟本部積極推動以來，均深獲各公務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之配合與推崇。有關各梯次辦理情形相關統計如下表：

梯次 項目	第一 梯次	第二 梯次	第三 梯次	第四 梯次	第五 梯次
辦理機關 數	5	5	11	7	14
種子人員 訓練課程	2天 85人	5天 145人	3天 77人	3天 65人	2天 47人
職能分析 工作小組 組數	7	8	11	11	19
職能評估 小組組數	5	5	11	7	14

三、辦理成果

本案作業協辦之主管機關達 26 個，計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6 類科、特種考試 58 類科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34 類科，共計 178 類科，各協辦機關完成類科情形如下表：

主管機關	梯次	類科	類科 數	備註
教育部	一	公務高考：教育行政、技職教育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4	
	五	公務高考：體育行政	1	
經濟部	一	公務特考：商標審查、紡織工程、控制工程、光電工程、資訊工程、物理、一般化工、藥學檢驗、冶金工程	9	
	二	公務高考：企業管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國際經貿法律、智慧財產行政	5	
	三	公務高考：水利工程 專技高考：水利工程技師、專利師	3	

	四	公務高考：商品檢驗、工業工程、地質 公務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專技高考：應用地質技師	5	
	五	公務高考：採礦工程 專技高考：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4	
財政部	一	公務特考：關稅法務、關稅會計、關稅統計、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7	
	三	公務高考：財稅行政、公產管理	2	
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 員會	一	公務高考：土木工程 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	4	
內政部	一	公務高考：測量製圖、消防技術、都市計畫技術、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測量技師、消防設備師、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	10	
	二	公務高考：地政、景觀 公務特考：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消防警察人員	15	
	三	公務高考：戶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	3	
	五	公務高考：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	2	
交通部	二	公務高考：交通技術 專技高考：交通工程技師、驗船師、引水人	4	
	四	公務特考：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3	
	五	公務高考：交通行政、汽車工程、觀光行政	3	
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	二	公務特考：海巡行政、海巡觀察通監控、海洋巡護、水上警察人員	4	

國史館	二	公務高考：史料編纂	1	
司法院	三	公務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	10	
	五	專技高考：民間之公證人	1	
外交部	三	公務特考：外交領事人員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公務高考：統計、會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公務高考：金融保險 專技高考會計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公務高考：水土保持工程、林業技術、養殖技術、漁業行政、漁業技術 專技高考：水土保持技師、林業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漁撈技師	9	
	四	公務高考：生物技術、農業行政、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農產加工、水產利用、海洋資源、農業機械、土壤肥料、園藝、農業技術、畜牧技術 專技高考：園藝技師、農藝技師、畜牧技師	16	
	五	公務高考：公職獸醫師 專技高考：獸醫師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	公務高考：環保技術、環境檢驗、環保行政、環境工程 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	5	
法務部	三	公務高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公務特考：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調查人員 專技高考：律師	12	
	五	專技高考：法醫師	1	
審計部	三	公務高考：財務審計、績效審計	2	
文化部	四	公務高考：文化行政	1	
客家委員會	四	公務高考：客家事務行政	1	

衛生福利部	四	公務高考：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食品衛生檢驗、藥事	7	
	五	公務高考：社會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務特考：保育人員、社會工作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護理師	6	保育人員、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公職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等 5 類科原由內政部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四	公務高考：勞工行政 專技高考：工礦衛生技師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五	公務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五	公務高考：檔案管理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五	公務高考：輻射安全、核子工程、化學工程 專技高考：化學工程技師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	公務高考：原住民族行政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五	公務高考：博物館管理	1	
僑務委員會	五	公務高考：僑務行政	1	

四、結語

本項工作在兩年多來與各機關之溝通及協調下，業凝聚共識並獲得初步具體成果，感謝各位委員之支持。為有效落實本案作業目標，本部全球資訊網業設置「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專區」，提列各梯次辦理之職能分析成果表件，除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外，另函知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自行下載運用，所有分析結果亦列為日後修訂命題大綱及命題之參據。且各協辦機關所提建議，業函知各權責機關

並錄案供本部未來研修相關規定參考。又為獲取各類科職能分析成果轉換為對現行規定之具體建議，本部仍賡續進行相關研究，期藉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據以檢視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俾達成職能分析作業之目的。

歷次院會有關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討論議題委員意見彙整表

會次	委員發言意見	本部研處意見
1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錄取率偏低類科列入職能指標推動項目。 2. 明確訂定各職系職能指標，以為考選與培訓之基礎。 3. 職能評鑑實質定義後，職系工作內容與歸系應配合調整。 4. 政府最後一次作職能指標時間？效用如何？有無改進空間？ 5. 職能除外顯專業技能知識，尚有內隱之自我概念，故考選過程除筆試外，口試變革在測出專業知識與人格特質，保訓會亦可協助強化基礎訓練，並於實務訓練強化人格特質。 6. 指標建立標準必須十分嚴謹，請部考慮納入資深實務人員；請部在研究辦法上設計使其確實具備篩選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錄取率偏低類科，本部已加強試題品質分析。 2. 93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進行核心職能之研究，係以中高階主管職務之管理核心能力作為選定分析之內容，與本部進行職能指標分析作業之目的、對象及標的均尚有差異。 3. 本部目前已陸續訂定各職系職能指標，委員意見業於辦理職能指標時併案考量。
1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職能分析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使其按細部流程辦理。 2. 細部流程訪談資深經理級人員，似應以優秀而非資深人員為主，建議部宜有完整說明。 3. 細部流程之幕僚種子代表應掌握，訪談應訓練，不同對象之訪談內容及議題不同； 4. 職能分析過度偏重「才」相對忽略「德」，建議加強人文或通識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於確認辦理類科後，均舉辦種子人員訓練課程，由協辦機關推薦業務嫻熟且表現優秀之專員等級人員參加，除使其了解職能分析基礎概念，並進行職能分析實務訓練。 2. 本部另委請研究團隊組成輔導團，隨時協助協辦機關種子代表進行分析，務使職能分析按標準化流程進行，以順利完成各項分析表件。

<p>1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能分析檢討中，是否有做橫向整合？其行政類的職能是否應有共通性的職能與專業性職能？另部如何建立用人單位與公務人員的共識，提高職能評估的信效度？ 2. 請進一步說明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職能評估小組及推動委員會此 3 組之成員有何不同？職能評量是否有做工作及項目等信、效度分析？ 3. 提高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層級至跨院層級，以統攝功能。如委員會層級能提高，請部發揮幕僚功能，以系統整合職能分析於各部會與部際間之最大功能。 4. 部召開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邀請各主管部會確認推動之類科時，對於各類科之專業核心職能有無提供相關定義或規範供參？ 5. 肯定部努力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此龐大工程已完成之工作分析結果，目前運用在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情形如何？建議除貼近用人機關之需求外，更應將學校教育之源頭納入考量，連結教考訓用，才能達到推動職能分析強化考選的效果。 6. 請提供第 1 梯次業已完成職能評估分析之類科資料供參，俾進一步檢視其實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鈞院所屬各部會副首長、各政府機關人事單位，另有關各種共通職能評估小組，已聘請何考試委員寄澎、李考試委員雅榮、詹考試委員中原指導並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結果將作為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及其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之基準。本部考選規劃司彙整「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 1 梯次職能評估成果，送請委員參考。 3. 本部建立整合平臺，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職能評估小組及推動委員會等成員包括用人單位代表、業界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現行職能評估小組等組織參與成員已跨院部會，感謝鈞院支持。 4. 本部提供技術類—土木工程技師、行政類—人事行類科分析範例，對各項分析項目、內容提供操作性定義，供各類科分析人員參考。對分析工作人員施以訓練，並提供相關操作範本與定式表格供參。 5. 本部職能評估小組業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與會，並請該部依據用人需求及配合應試科目擬定系所學程增修，俾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p>23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能分析作業後續應積極落實配合訂定應考資格、應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102 年委外研究計畫「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制度

科目、命題大綱及及格標準等。具有身體防衛性之行為的特定類科，例如海巡、移民、警察、國安、調查等，其職能多為動態的，惟此次部推動職能分析工作並未將之涵納，換言之，體能測驗的調整甚需此項資料。

2. 職能內涵可否轉換為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職能應先有區辨性，方具效用。何謂「轉換」？請說明。僅選取 2-4 類科進行研究，樣本過小，不具代表性，為免誤導，建請審慎。職能分析如何運用？後續規劃期程如何？部委託研究之內涵，建請提供參酌。
3. 職能分析定義甚多，惟部所採之定義究為何？其定義包含多少項目？是否可衡量 (measurable)、可辨識 (cognoscible)？建請部應積極規劃建立職能管理系統，並與銓敘部、保訓會共同協力，俾資周妥。
4. 部已完成類科多為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少部分屬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以高考醫師類科為例，部並未進行職能分析。

方式之研究」一案，係以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為基礎，選擇 3 類科 (含行政類及技術類科) 辦理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並據以擬定「職能轉換為國家考試之作業流程」，提供後續規劃參考。亦即依此研究結果為基礎，研擬轉換之範例，其他類科則比照該範例推動辦理。

2. 本部對於目前採行體能測驗之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其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是否符合各該用人機關核心職能要求，已委託中華體育學會進行研究，該學會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完成結案報告，該報告對於移民特考之體能測驗，建議採行項目為 1600 公尺跑走、折返跑及握力。本部業將該研究報告併同第 29 期考選通訊社論「國考體能測驗效度之精進殊值期待」一文，已寄送用人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
3. 本部曾就是否辦理所分配之專技人員高考全部類科及其必要性一案函請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協助，據該署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表示：目前醫事人員之醫師、藥師、助產師、營養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聽力師等 13 類，尚無教、用不符之情形，亦無辦理職能分析之必要。

